

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及領據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13.01 修訂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	連絡電話	電話：_____。 手機：_____。				
	戶籍地址	花蓮縣 _____ 鄉(鎮市) _____ 村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 ☐ 花蓮縣 _____ 鄉(鎮市) _____ 村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
具領人基本資料	☐ 同申請人(請打勾，以下基本資料可免填) ☐ 申請人因 _____ 故無法匯至申請人帳戶，同意委由 _____ 代為具領。					
	姓名	(簽章)	與申請人關係	☐ 親屬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	
	戶籍地址	☐ 同申請人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市區) _____ 村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
切結書暨領款收據	本人(或具領人)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，若以詐欺或提供不實資料取得本補助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1. 本人、配偶及同戶內之直系血親均無其他自有住宅，且近三年內不曾接受本項補助或政府其他住宅補助(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)。 2. 本人、配偶及同戶內之直系血親未同時向政府提出其他住宅補助之申請。 3. 若發生溢領補助款之情況時，本人或家屬同意主動繳回原核撥單位，並同意由其他福利補助符合領取期間應領之補助款內，逐月扣抵至全數清償為止。假使未配合繳回全數之溢領款，則無條件同意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且在未繳回溢領款前，同意不撥付其他福利之補助款。 4. 本人對申請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之相關規定均已瞭解，且完全符合申請補助之規定。 茲領到花蓮縣政府撥付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費，總計為 新臺幣：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，確實無誤。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(或具領人)簽章：_____					
	應備文件	☐ 自有房屋需檢附第1項至第4項。 ☐ 非自有房屋需檢附第1項至第5項。(房屋所有權人：_____ 關係：_____)				
☐ 1.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。 ☐ 2. 房屋欲修繕處之照片(修繕前，每處一張)。 ☐ 3. 廠商估價單(須加蓋店章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)。 ☐ 4.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☐ 5. 當年度起，核算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(應請村里長核章或經法院公證證明)。						
公所核定結果	業 務 承 辦		業務主管		單位主管	
	☐ 符合補助 ☐ 不符合補助， 原因 _____。 核章：_____					
縣府核定結果	業 務 承 辦		業務主管		單位主管	
	☐ 符合補助，同意補助 _____ 元 (補助項目：_____) ☐ 不符合補助， 原因 _____。 核章：_____					

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(自有房屋者免填)

茲同意_____君向貴府申請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，並同意其逕為修繕本人所持有之房屋，房屋座落於花蓮縣_____鄉(鎮、市)_____村(里)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。

本修繕同意書，若有偽造文書情事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(刑法第二百十條「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及「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」)且返還所溢領之修繕補助款項。

此 致
花蓮縣政府

房屋所有權人(立同意書人)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款項逕撥修繕廠商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申請本補助，因申請修繕期間無力支應施工費用，致先由_____ (廠商)先行代墊修繕費用，本申請案如符合補助，請將補助款逕撥廠商帳戶，以償付欠款。

本人所具結或申請所作之陳述及應檢附之文件如有不實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花蓮縣政府

立書人(本補助之申請人)：(簽章)

(請檢附廠商之匯款帳戶封面影本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